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黃明慧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重文等人貪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金訴字第三十二號案件扣案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黃明慧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明慧於被告陳重文等人貪污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，下稱本案）偵查過程中，有附件所示之物品遭扣押，惟聲請人已獲不起訴處分，上開物品無扣押之必要，請求准許發還上開扣押物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；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陳重文等人因貪污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70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本院審理中（即本案），而附件所示之扣押物，係聲請人所持有，並於本案偵查中扣押在案等情，有上開起訴書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存卷可參。

（二）關於附件所示之物品，係聲請人所有之金融機構存摺、匯款

單、行政機關函文、行動電話、隨身碟等物品，審酌聲請人並非本案被告，起訴書亦未將此部分物品引為證據或聲請宣告沒收，且上開物品非屬違禁物，復無證據足認係本案被告涉犯本案時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應認無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法 官 趙耘寧
法 官 林柔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苡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附件：113年度刑保字第2439號扣押物品清單。